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8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溫德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核貸金額為新
03 臺幣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4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予
09 備金申請書、現金卡/隨意金交易紀錄及帳務資料等件為
10 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1 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
12 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13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0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2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3 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9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蘇炫綺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04	合 計	2,410元	